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鄭嘉華

上列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儷府國宅NO.1社區管理委員會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即屬不合法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並為再審之訴準用，同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3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2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之1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核屬起訴不備要件及不合程式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陳炫谷

法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